

1. 進場及離場時間表

	特裝參展用戶	標準攤位用戶
攤位建築	4月11日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不適用
	4月12日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攤位佈置	4月12日 下午1時至下午6時 所有攤位佈置必須於下午6時前完成	
展品進場	4月12日 (請依照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	
展品離場	4月16日 (請依照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	
終止攤位 電源	4月13至15日 下午7時30分 4月16日 下午6時30分	
攤位拆卸 包括照明 裝置	4月16日 晚上8時至午夜12時	不適用

1.1. 進場守則

為方便參展商在展覽開放前作好一切準備，展覽場館將在展覽期間上午8時30分開放。參展商於進入展覽場館時必須佩戴工作證，參展商如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

1.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徵收超時罰款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於2014年4月11、12及16日午夜12時後進行工作，必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罰款。各展覽廳的超時罰款額列載於第4.2.4條。